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和美康”）于2023年12月29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蔡挺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因公司2022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介于触发值和目标值之间，预留授予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的4.9693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因公司2022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介于触发值和目标值之间，预留授予部分已获授但未归属的4.6585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

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规定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依据相关规定为符合行权资格的54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事宜，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5.2130万份。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依据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资格的 53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8871 万股。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事项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 1.47 亿元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